

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 教孝感恩月母親節藝文創作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活動主旨：為慶祝母親節並配合本校教孝感恩月活動，以弘揚我國固有傳統孝親美德為目的；藉母親畫像、卡片設計之競賽，傳達對母親祝福及感恩之意，以落實品格教育，特舉辦本藝文創作比賽。

二、活動對象：本校七、八年級學生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

（一）七年級：「母親節感恩小語」卡片設計比賽

- 1.內容：以感恩母親之文字（10-30 字）為主，配合其它圖案作設計。
- 2.作品規格：**【A4 單面】**設計（方向不拘），**【文字橫書】**設計，表現方式不拘。
- 3.注意事項：（1）作品背面寫上班級、姓名、座號。
（2）每班擇優繳交 1 至 3 件。



（二）八年級：母親與我繪畫比賽

- 1.內容：畫下你與媽媽（奶奶、外婆）相聚的美好時光。
- 2.作品規格：**【8 開】**紙張**【直式】**，表現方式不拘，可用水彩、素描、漫畫、版畫、撕畫...或複合媒材方式創作。
- 3.注意事項：（1）作品背面寫上班級、姓名、座號。
（2）每班擇優繳交 1 至 3 件。

四、交件時間：**114 年 4 月 9 日(五)前**，請學藝股長交至**學務處訓育組**。

五、獎勵：（1）各年級擇優選出 12 件優勝作品，於集會時間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（2）優勝作品張貼於八德穿堂，以供全校師生觀賞。

六、經費：本活動評審老師之評審費用由家長會支應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